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6,012,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8,036,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世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迁址，本公司控股股东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上海金一黄金银楼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河北商道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金一金品	指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投资	指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智造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天鑫洋实业	指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萃福珠宝	指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正福投资	指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邮	指	银行营销渠道、邮政营销渠道，指通过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营业网
电购	指	电视购物，指通过电视媒体发布商品信息广告以及购买方式，从而实
网购	指	互联网购物，即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企业和消
加盟连锁	指	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
供应链	指	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制成产品，到最终客户连成的一个整体功能网链结构。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一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e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宋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室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 20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	www.e-kingee.com
公司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年07月0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0649218	110102669102172	66910217-2
报告期末注册	2015年06月0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10649218	110102669102172	66910217-2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08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48,448.98	7,274,805.63	1,0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05,034.63	37,954,255.87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00%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12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48,448.98		7,274,805.63	1,0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05,034.63		37,954,255.87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00%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123.33%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6,012,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2,648,448.98	7,274,805.63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2,648,448.98	7,274,805.63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5,99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4,37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9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6,12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49,11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0,055.04	
合计	13,043,41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黄金珠宝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产业和行业调整期同时也是企业扩张整合的机遇期。自去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以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结合发展，不断夯实基础，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发展步伐，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业务发展为核心，通过布局实现主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牌并行的格局。公司在加强银邮、加盟等渠道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发行新股、现金收购等方式完成了对越王珠宝的并购重组，并取得宝庆尚品的控制权，通过发行公司债，加强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降低了本公司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平台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拓展渠道，不断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供应链平台、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为行业提供设计、加工、销售、平台供应等一系列服务，全面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取得平稳发展，公司保持良性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整合全产业链的零售品牌、终端门店、制造企业及服务企业，构建面向客户的业务生态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取得了平稳发展，尤其是与越王珠宝的合并整合，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5,313.88万元，同比增长33.76%；实现利润总额11,569.86万元，同比增长64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4.84万元，同比增长1036.09%。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960.5万元，同比增加83.3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给予优质客户账期使应收账款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向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珠宝支付了收购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新股上市收到的现金及增加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所致零售渠道销售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	2,375,121,062.93	1,849,562,694.35	28.42%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所致零售渠道销售收入的增长
销售费用	148,875,229.00	65,726,397.12	126.51%	主要为合并越王珠宝及公司原有银行代销方式的收入增长带来的代销手续费及市场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54,468,770.66	29,395,883.14	85.29%	主要因为合并越王珠宝及收购越王珠宝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0,454,837.81	41,443,153.75	21.74%	主要因为合并越王珠宝贷款规模的增大及发行公司债券导致的财务费用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131,055.30	3,193,420.86	843.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7,352,640.25	6,339,470.06	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销售收现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02,960.61	-54,915,725.73	-571.03%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和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21,980.53	203,242,364.30	270.65%	上年同期新股发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19,339.59	216,083,503.06	-27.57%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和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宽。银行渠道在原有的工、农、中、建、交等合作银行基础上拓展了部分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并不断深化服务；公司自有品牌“上海金一黄金银楼”的加盟业务发展稳定，渠道增长迅速；珠宝首饰零售业务份额在不断攀升。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作银行已达到40余家，拓展连锁加盟店320家、合作经销商90余家。

2015年上半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了对越王珠宝的并购重组事项，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宝庆尚品51%的股权。通过外延式发展，公司将优秀业务资源重新优化配置，实现在终端零售渠道的布局。通过优势互补、产品整合、资本集中，达到了规模效应，对未来继续优化公司市场布局、调整客户结构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规模有了新的提升。2015年上半年，公司依托研发创意平台，吸收更多优秀人才，开发出一系列创意独特、高品质、文化属性强的贵金属工艺品及具有文化特色的珠宝首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加强对珠宝玉石、黄金镶嵌类产品，首饰类小克重产品的研发投入，将传统素金产品和钻石、翡翠、珍珠等材质进一步结合，完成从较单一的贵金属艺术品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

2015年初，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正式投入使用。园区现使用面积达到8万多平方米，拥有油压生产线、K金首饰生产线、倒模生产线、精炼厂、检测实验室、产品展厅、仓储中心等设施，可提供涵盖黄金、铂金、白银、K金、钻石、玉石的首饰加工与镶嵌业务。通过聘请高端技术人员、与具有行业先进的珠宝加工经验企业和人士投资合作，整合行业优秀的工厂管理经验和技术资源。目前，产业园已正式申报“金一万足”商标，以树品牌与重质量并举，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各销售模块产品需求基础之上，对外承接珠宝首饰加工服务，力争尽快实现由“制造”向“智造”转变。

（三）实施主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牌并行战略

报告期内，在原有的“上海金一黄金银楼”品牌基础之上，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实现了主

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牌并驾齐驱的市场格局。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作为公司旗下引领文化创意的专业黄金珠宝首饰品牌，产品立体多元，品类众多。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金一黄金银楼已发展加盟商320余家，遍布21个省及直辖市，集中于华东区域，覆盖了华中、华南、西南及华北，亦登陆澳门地区。

越王珠宝始创于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的江南珠宝楼“陈氏银楼”，祖孙四代经营，历经百年历史，现已成为一家集钻石翡翠批发、终端连锁销售、高端会所展示、设计、研发于一体的珠宝综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越王珠宝已先后在绍兴、嘉兴、湖州、金华、台州、衢州、宁波、杭州等地区30多个城市开设近百家直营专卖店及专柜，总营业面积达10,778平方米，在天猫等开设了越王珠宝旗舰店。

宝庆尚品作为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出自有品牌“宝庆尚品”、“优克珠宝”及合作品牌“宝庆银楼”等多个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不同产品品类的金银珠宝品牌。截止本报告期末，宝庆尚品已先后在江苏省的南京、苏州、无锡、镇江等11个城市和安徽省的淮南、铜陵、芜湖3个城市开设了90余家直营连锁专卖店并发展了20余家加盟店，同时分别在天猫、苏宁易购、亚马逊等综合性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与江苏好享购、央广购物、湖南快乐购等电视购物平台长期合作。宝庆尚品现已发展成为江苏、安徽地区领先的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

通过多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将各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服务以及金融资本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了资源互补、产品全覆盖、消费人群全覆盖，迅速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成为国内领先的黄金珠宝品牌集聚平台打下坚实基础。

（四）搭建平台、集结资源，探索互联网金融及创新技术新领域

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合资的形式，集结行业内有实力的公司，发挥其资金、客户储备等资源优势，使深圳金一立足珠宝集散地打造行业供应链平台，从而输出设计、技术资源和产品，有效的连接上游货品供应和下游货品需求，发挥供应链集聚效应，为珠宝行业内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参股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试水互联网金融。公司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集结各方力量在中国黄金珠宝产业开展合作，探索高端装备制造推动中国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路径。

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业内知名企业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

（五）推进管理升级，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不断推进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公司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引入了ERP管理系统。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成本预算，以年度成本、预算目标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了适应于未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研销体系、高效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了高端研发设计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专业供应链管理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系统的培训考核体系和内部竞聘晋升机制；同时，公司通过选拔和培训骨干力量，实现优秀员工快速成长，全面开展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工作，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同时，公司也将在骨干员工股权绑定等激励方式上进行积极探索，激发创业心态，焕发创业激情，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之代销	643,182,773.77	521,105,707.95	18.98%	55.60%	54.20%	0.74%
销售之经销	1,140,969,345.03	1,054,694,898.06	7.56%	44.28%	44.95%	-0.43%
销售之零售	520,251,417.48	369,741,264.03	28.93%	500.58%	666.57%	-15.39%
销售之加盟连锁	329,514,696.81	304,851,056.71	7.48%	-27.52%	-29.73%	2.90%
分产品						
纯金制品	1,164,705,481.83	999,667,958.64	14.17%	6.40%	3.14%	2.71%
纯银制品	41,422,488.85	29,585,178.44	28.58%	-33.97%	-42.48%	10.56%
珠宝首饰	1,032,809,480.56	886,666,218.90	14.15%	165.84%	136.30%	10.73%
投资金条	307,381,873.74	295,486,172.09	3.87%	110.65%	113.28%	-1.18%
邮品	48,246.94	35,083.16	27.28%	-91.62%	-92.48%	8.36%
其他	87,550,661.17	38,952,315.51	55.51%	65.27%	-11.14%	38.27%
分地区						
华中	123,199,518.77	112,956,480.97	8.31%	-49.54%	-48.53%	-1.81%
华东	1,155,367,647.17	950,203,721.97	17.76%	15.10%	3.73%	9.02%
华北	129,373,550.09	103,891,511.89	19.70%	79.52%	64.82%	7.17%
东北	18,412,961.94	13,978,238.63	24.08%	-35.56%	-41.36%	7.50%

西南	124,409,894.33	107,940,334.00	13.24%	48.27%	51.82%	-2.03%
西北	18,842,043.28	12,676,576.24	32.72%	109.67%	82.94%	9.82%
华南	1,064,312,617.51	948,746,063.07	10.86%	250.16%	289.36%	-8.9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36.8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7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5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为23,104.4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23,084.86万元，本报告期投入19.6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19.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2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件核准，2015年3月，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70,762.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3号》。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29,302.03万元，其中购买资产支付对价16,9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12,337.0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1.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年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为 29,650.00 万元，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9,65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0.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3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	8,493	8.72	8,502	100.00%		476.49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	4,245.3	0.75	4,246	100.00%		1,178.38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6.29	5,833	100.00%		1,265.75	是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	0	0	0	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	1,419.8	3.87	1,424	100.00%		122.95	是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	3,100	0	3,1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084.86	23,084.86	19.63	23,104.49	--	--	3,043.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3,084.86	23,084.86	19.63	23,104.49	--	--	3,043.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00万元。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1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年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0万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07月13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3月30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行股

<p>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件核准，2015年3月，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70,762.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3号》。</p>		<p>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p>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	金银制品等商品销售	149,130,000.00	2,320,172,427.65	397,164,086.63	916,171,546.84	8,850,159.45	12,623,876.2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	金银制品等商品销售	120,760,000.00	948,476,636.77	149,390,926.63	876,348,203.01	7,290,024.34	5,390,159.33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金银制品等商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50,000,000.00	736,506,804.94	80,484,543.76	809,310,211.38	20,608,677.63	19,270,348.84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金银制品等商品销售	20,000,000.00	431,265,050.04	47,888,852.55	368,378,884.11	12,623,795.97	9,582,285.14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首饰销售	102,596,391.00	981,206,781.22	554,091,286.57	467,292,375.31	52,338,402.14	40,449,636.1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工业）	25,000	457.50	20,236.02	100.00%			

合计	25,000	457.50	20,236.02	---	---	---	---
----	--------	--------	-----------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7.62%	至	453.74%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00	至	15,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8.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近期发布的 2015 年 9 月份黄金远期价格，结合公司经营及黄金租赁实际情况，综合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财务费用等因素，综合 2015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00 万元至 15,000.00 万元。</p> <p>2、黄金租赁业务是同行企业普遍采用的融资和避险工具，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降低此项业务对业绩影响的方法。由于金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给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的困难，如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5年5

月8日（除权除息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6,012,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25,696,498.06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6,012,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432,0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8,036,000 股，母公司资本公积由 1,325,696,498.06 元减少为 893,672,498.06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	------	------	--------	------	---------

					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索菲特大酒店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招商证券,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东兴证券, 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泽熙投资, 财通证券, 北京长盛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中信证券	行业现状,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A座301室	其他	机构	招商证券, 汉和资本, 中国人寿,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	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业绩
2015年02月05日	深圳招商证券总部江苏大厦44楼1号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现状,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1日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8号万豪酒店	其他	机构	东方基金, 中意资产, 华泰柏瑞基金,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拾贝投资,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情况, 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05月28日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情况, 公司战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上半年先后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2/3，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

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100%的股权	90,000	越王珠宝10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	1、完善产品系列2、获得更多“设计”溢价；3、进入中高端消费人群，打造高端品牌；4、公司零售渠道壮大，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合并计入净利润40,449,636.19元	48.94%	是	无关联关系	2015年03月0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股份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97,4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2015年2月17日，越

王珠宝 10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越王珠宝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70.24%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59.59%，公司的偿债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明显增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09%，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3.59%；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50%。

公司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完善产品系列，从较单一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迅速完成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通过金一强大的设计团队，以“文化”为理念，以各类珠宝为载体，通过设计、款式和工艺水平来获得更多“设计”溢价；借助越王珠宝的高端会所品牌宣传，及“越王世家”翡翠的优势进入中高端消费人群，打造高端品牌；借助越王珠宝在连锁零售行业的强大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零售渠道迅速壮大。收购越王珠宝后，越王珠宝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金一文化与越王珠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保持了自身及越王珠宝现有人员的稳定。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先生系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委派代表，且为无锡红土、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深创投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副部长。	公司认缴出资 32300 万元，占比 32.30%；深创投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占比 7.50%。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000,000,00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王熙光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往来		9,004,500				9,004,5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12 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自有资金 3.23 亿元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深圳金一红土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期							
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3,000	2015年01月28日	1,750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8-2016.1.27，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8-2016.1.27，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75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金一	2014-9-19	6,000.00	2014年10月1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6-2015.10.16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4-9-19	3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19,736.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1-2016.12.11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4-9-19	5,000.00	2014年9月19日	4,998.9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9-2015.09.19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4-3-25	4,000.00	2014年9月18日	3,678.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21-2015.09.22	否	是
上海金一		10,000.00	2013年11月18日	6,791.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8-2016.11.17	否	是
金一珠宝	2014-5-29	4,500.00	2014年6月17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17-2015.05.05	否	是
江苏金一、深圳金一	2014-12-26	30,000.00	2015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	2015.01.09-2	否	是

一、金一文化			日		证	016.01.08		
江苏金一、金一珠宝	2014-11-20	24,000.00	2015年4月23日	19,992.9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4.23-2016.4.23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4-11-20	12,000.00	2014年11月26日	1,726.7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06-2015.9.29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4-12-26	5,000.00	2014年12月26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4-2015.12.23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2-10	10,000.00	2015年2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0-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3-16	22,000.00	2015年3月16日	15,457.8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5.3.16-2016.1.20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	2015-4-8	4,000.00	2015年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31-2016.3.31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5-4-8	8,000.00		0.00	暂未签订	未签订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	2015-4-29	8,000.00		0.00	暂未签订	未签订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	2015-4-29	45,000.00		0.00	暂未签订	未签订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	2015-4-29	2,000.00	2015年06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4-2016.06.04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5-5-21	10,000.00	2015年5月25日	9,957.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25-2016.05.24	是	是
越王珠宝	2015-5-21	20,000.00	2015年5月20日	8,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0-2016.5.19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5-6-15	8,000.00	2015年6月15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5-2016.06.15	是	是
深圳金一文化	2015-7-22	12,000.00		0.00	暂未签订	未签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9,980.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7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9,980.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0

度合计 (C1)		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1,730.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730.1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2,324.9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2,324.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 2.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保证担保，江苏金一以其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金一文	深圳市创新投资	共同发起设	2015 年						32,300	是	公司董事盛波	履行中

化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立深圳金一 红土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5月12 日								先生系深创投 及其一致行动 人无锡红土、南 通红土、福田创 投委派代表，且 为无锡红土、南 通红土董事总 经理，深创投投 资副总监、基金 管理总部副部 长。	
金一文 化	网信集团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拟 共同发起设 立公司	2015年 05月12 日						否	无		履行中
金一文 化	江苏后朴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广 东粤宝黄金投资 有限公司，江苏 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 立江苏金一 艺术品投资 有限公司	2015年 05月22 日					5,000	否	无		履行中
金一文 化	西部优势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瑞 金市城市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参与设 立设立中国 西部金一文 化创意产业 基金（有限 合伙）	2015年 06月12 日					5,000	否	无		履行中
金一文 化	中国黄金协会， 沈阳机床（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在 “工业 4.0” 上升为国家 战略的大背 景下，探索 中国黄金珠 宝产业转型	2015年 06月15 日						否	无		履行中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宝庆尚品 51% 股权事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780.00 万元

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5 年 7 月，宝庆尚品 51%的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任进;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 / 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p>	<p>(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业绩补偿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补</p>	<p>2014 年 09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偿的实施（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陈宝芳 43.55%，2、陈宝康 34.64%，3、陈宝祥 12.72%，4、合赢投资 9.09%。合计 100.00%。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p> <p>3、 减值测试（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p>			
--	--	--	--	--	--

		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按照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2条第(5)款、第2条第(6)款及第2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8月20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7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6号楼，面积为232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p>	<p>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p>	<p>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陈剑波;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钟葱</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1、 董事会及董事长：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钟葱</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p>	<p>2014年12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黄翠娥;李清飞;郭庆旺;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5,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6,5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 6,500 万元。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7,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8,4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10,1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p>			
	<p>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p>	<p>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钟葱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	2014年09月18日	自承诺人或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严格履行，未违反

		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赵欣;周燕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p>			
钟葱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	--	---	--	--	--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钟葱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p>	<p>2013年12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孙戈;周燕华;刘娜;梁红梅</p>		<p>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刘娜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孙戈同时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	法人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3年12月18日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18日	股东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p>	
	<p>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徐巍;薛海峰;刘春香;王俊;张卫平;赵欣;钟小冬;汤胜红</p>	<p>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减持安排：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为</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p>	
钟葱		<p>关于持股意向和将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减持安排：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诺：长期有效</p>	
	<p>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p>	<p>2013 年 12 月 19 日</p>	<p>2015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孙戈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 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葱;陈宝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00万股和不超过100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年07月03日	2015年7月6日—2016年7月5日	履行中，未违反
	苏麒安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一)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 (“本人增持期间”)，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 (“本人增持承诺”)。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二)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	2015年04月07日	2015年4月7日-2016年4月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三) 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 (含) (“首批增持股票”) 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 (“后续增持股票”) 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四) 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p>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4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该议案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37,500	75.00%	48,762,000			-31,149,294	17,612,706	143,050,206	66.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5,437,500	75.00%	48,762,000			-31,149,294	17,612,706	143,050,206	66.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384,495	40.29%	15,260,344			-10,556,094	4,704,250	72,088,745	33.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53,005	34.71%	33,501,656			-20,593,200	12,908,456	70,961,461	32.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12,500	25.00%				31,149,294	31,149,294	72,961,794	33.78%
1、人民币普通股	41,812,500	25.00%				31,149,294	31,149,294	72,961,794	33.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250,000	100.00%	48,762,000			0	48,762,000	216,01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2015年1月，公司16名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数量为44,16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85%。根据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家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0%。”，因此本次可解除的限售股数量中有5,593,366股需要延长锁定期至2016年1月26日，该5,593,366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限售股变为首发后机构限售股。同时，公司董事、监

事持股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锁定。

2、2015年1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2015年2月17日，越王珠宝过户至公司名下。截止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共计48,762,000股的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1、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其中说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4、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5、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000088511），越王珠宝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本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年初每股净资产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9.20	5.32	72.9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51,235,035		51,235,035		质押	9,1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33%	33,110,526	+3,076,195	33,110,526		质押	24,600,526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13,919,546	+13,919,546	13,919,546		质押	8,15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13%	11,074,302	+11,074,302	11,074,302		质押	10,400,0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386,231	+7,386,231	7,386,231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4,067,676	+4,067,676	4,067,676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3,533,451		3,533,451		质押	3,533,451
吕永祥	境内自然人	1.59%	3,435,284	+3,435,284		3,435,284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04,875	+2,904,875	2,904,875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879,983	-476,000	1,677,992	1,201,99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564,600.00 股，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81.15% 的股权，以上交易对方持股起始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系兄弟，陈宝祥为合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永祥	3,435,284	人民币普通股	3,435,284
程伟	2,674,374	人民币普通股	2,674,374
吕洋	2,362,424	人民币普通股	2,362,424
赵智杰	2,319,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682
张敏喆	2,309,5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9,568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2,270,639	人民币普通股	2,270,639
吕兰	2,21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256
任向敏	2,168,102	人民币普通股	2,168,102
黄晋晋	1,766,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66,7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73,327	人民币普通股	1,573,3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

截至目前，钟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10,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3%，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413,998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6.39%，钟葱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8,524,524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72%；陈宝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74,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69,3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6.00%。

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钟葱	董事长	现任	30,034,331	3,076,195	0	33,110,526	0	0	0
陈宝康	副董事长	现任	0	11,074,302	0	11,074,302	0	0	0
陈宝芳	董事	现任	0	13,919,546	0	13,919,546	0	0	0
周燕华	监事	离任	3,492,639	0	873,100	2,619,539	0	0	0
合计	--	--	33,526,970	28,070,043	873,100	60,723,913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戈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29日	个人原因
缪文彬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29日	个人原因
龙翼飞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29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职
叶林	独立董事	聘任	2015年04月29日	
陈宝康	副董事长	聘任	2015年04月29日	
陈宝芳	董事	聘任	2015年04月29日	
周燕华	监事	离任	2015年06月23日	个人原因
徐金芝	监事	聘任	2015年06月23日	
杜淑香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6月02日	个人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 0131040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富根、苗策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688,931.37	526,876,28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1,478,057,696.58	1,128,444,887.05
预付款项	607,399,310.89	151,430,7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54,45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369,916.36	132,016,19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8,757,017.37	709,675,28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1,185.85	
流动资产合计	4,372,698,516.75	2,657,443,42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437,377.60	313,126,730.97
在建工程		423,27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599,951.34	27,300,970.74
开发支出		
商誉	316,103,655.78	
长期待摊费用	25,622,825.71	17,122,5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7,885.39	20,307,0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201,695.82	395,780,592.54
资产总计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3,500,000.00	9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0,513,440.01	832,340,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49,071,789.45	96,952,359.98
预收款项	260,263,805.39	175,621,56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85,329.18	794,376.67
应交税费	46,571,372.75	35,686,277.70
应付利息	4,361,405.74	7,149,273.13
应付股利	2,820,800.00	
其他应付款	81,531,039.86	12,251,811.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5,418,982.38	2,137,296,1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0,115,15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3,988.22	2,130,16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9,000.29	5,192,3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78,145.74	7,322,491.43
负债合计	3,087,197,128.12	2,144,618,66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12,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1,536,498.06	353,433,7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14.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82,469.95	9,852,92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091,039.30	359,673,3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少数股东权益	105,598,291.40	18,395,35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703,084.45	908,605,34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83,209.76	5,213,6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706,254.36	31,912,580.79
预付款项	953,974,144.90	476,142,658.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306.27	3,250,518.03

存货	15,787,852.99	23,258,21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17.09	
流动资产合计	1,168,207,585.37	539,777,66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6,230,000.00	294,8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4,840.50	1,338,525.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30.25	121,56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340.83	323,90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0,443.67	13,299,9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820,455.25	327,473,913.86
资产总计	2,389,028,040.62	867,251,58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938,131.90	
预收款项	462,847.48	1,755,977.09
应付职工薪酬	30,259.54	19,167.35

应交税费	619,150.30	966,122.51
应付利息	346,938.75	1,672,149.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25,979.35	4,013,09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023,307.32	268,426,51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0,115,157.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115,157.23	
负债合计	762,138,464.55	268,426,51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12,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5,696,498.06	351,088,1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82,469.95	9,852,929.22
未分配利润	72,698,608.06	70,633,94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889,576.07	598,825,06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028,040.62	867,251,582.14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其中：营业收入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2,162,672.14	1,995,103,862.79
其中：营业成本	2,375,121,062.93	1,849,562,69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5,976.39	6,521,385.88
销售费用	148,875,229.00	65,726,397.12
管理费用	54,468,770.66	29,395,883.14
财务费用	50,454,837.81	41,443,153.75
资产减值损失	18,266,795.35	2,454,34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830.41	-91,746,64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3,673.62	23,755,25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06,586.35	-4,880,548.16
加：营业外收入	16,613,397.14	20,718,9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66.25
减：营业外支出	321,422.08	261,55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1.77	141,55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98,561.41	15,576,798.18
减：所得税费用	30,131,055.30	3,193,42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7,506.11	12,383,3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48,448.98	7,274,805.63
少数股东损益	2,919,057.13	5,108,57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08.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14.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14.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14.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4.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41,697.62	12,383,3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31,234.72	7,274,80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462.90	5,108,57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04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2,555,455.70	42,677,823.45
减：营业成本	140,055,378.71	37,641,49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554.92	584,261.03
销售费用	4,672,740.15	4,378,432.81
管理费用	12,605,480.49	7,384,061.51
财务费用	11,112,867.59	5,499,954.04
资产减值损失	120,421.64	1,050,30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7,873.23	55,030,16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4,885.43	41,169,473.84
加：营业外收入		2,047,87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44,885.43	43,117,346.57
减：所得税费用	-1,950,521.90	-2,463,85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5,407.33	45,581,19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95,407.33	45,581,196.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4,193,859.59	1,664,903,19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6,30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5,574.14	25,922,7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505,735.31	1,690,825,9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770,779.67	1,445,591,78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02,256.61	30,156,42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60,288.36	82,046,2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5,325.55	65,274,5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758,650.19	1,623,069,0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2,914.88	67,756,86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7.98	124,15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9,659.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446.99	6,124,15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02,462.95	51,039,87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5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509,94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21,407.60	61,039,87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02,960.61	-54,915,7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91,062.00	230,848,636.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3,178,158.93	7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92,22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861,441.86	975,848,63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900,000.00	4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19,422.72	57,951,77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20,038.61	254,65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539,461.33	772,606,27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21,980.53	203,242,36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6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19,339.59	216,083,50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1,866.88	35,349,49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61,206.47	251,433,001.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47,340.05	31,059,25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6,154.91	8,001,0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3,494.96	39,060,3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468,877.97	50,066,86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5,144.71	4,802,47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8,525.48	5,820,88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994.31	7,795,5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53,542.47	68,485,7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10,047.51	-29,425,42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2,811.51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4,000.00	53,7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6,811.51	57,71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25.31	561,3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150,000.00	151,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24,925.31	152,151,3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48,113.80	-94,432,8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91,062.00	230,848,636.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491,062.00	330,848,63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3,386.88	5,850,42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3,386.88	175,850,4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27,675.12	154,998,2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69,513.81	31,139,9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695.95	7,779,0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83,209.76	38,918,950.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2,000.00				988,102,768.91		-17,214.26			2,629,540.73		58,417,708.25	87,202,936.52	1,185,097,7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4.26					82,648,448.98	2,910,62.90	85,541,69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88,102,768.91								87,818,473.62	1,124,683,242.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88,102,768.91								75,760,000.00	1,112,624,768.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58,473.62	12,058,473.62
(三) 利润分配								2,629,540.73		-24,230,740.73	-3,526,000.00	-25,12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540.73		-2,629,54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1,200.00	-3,526,000.00	-25,127,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12,000.00				1,341,536,498.06		-17,214.26		12,482,469.95		418,091,039.30	105,598,291.40	2,093,703,084.4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310,869,809.95	8,054,386.20	612,905,7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310,869,809.95	8,054,386.20	612,905,79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0,000.00				207,944,167.11				3,360,889.20		48,803,521.10	10,340,968.68	295,699,5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89,410.30	9,618,499.77	78,507,91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50,000.00				207,944,167.11							1,654,468.91	234,848,63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50,000.00				207,944,167.11								233,194,167.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4,468.91	1,654,468.91
（三）利润分配									3,360,889.20		-20,085,889.20	-932,000.00	-17,6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889.20		-3,360,88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25,000.00	-932,000.00	-17,65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2,000.00				974,608,300.00				2,629,540.73	2,064,666.60	1,028,064,507.33
(一)综合收益总										26,295,344.30	26,295,344.30

额										407.33	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9,540.73	-24,230,740.73	-21,60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540.73	-2,629,540.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1,601,200.00	-21,601,2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12,000.00				1,325,696,498.06				12,482,469.95	72,698,608.06	1,626,889,576.0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57,110,938.69	351,092,5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57,110,938.69	351,092,5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0,000.00				205,598,636.02				3,360,889.20	13,523,002.77	247,732,52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08,891.97	33,608,89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50,000.00				205,598,636.02						230,848,63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50,000.00				205,598,636.02						230,848,63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0,889.20	-20,085,889.20	-16,7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889.20	-3,360,88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6,725,000.00	-16,72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16,012,000.00元，股份总数为21,60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3,050,20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72,961,794股，股权结构见附注六、28。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市场经营活动将持续不断地延续下去。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

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注：说明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折旧或摊销方法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注：当“折旧方法”选择“其他”时，请说明原因。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 3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9、生物资产

注：说明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说明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20、油气资产

注：说明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注：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说明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款摊销。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

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注：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6、股份支付

注：说明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2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

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卖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注：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

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注：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 17% 的	17%、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5%计缴消费税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者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下属公司香港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按照16.5%计缴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6,273.47	158,238.98
银行存款	210,234,933.00	54,083,627.90
其他货币资金	532,927,724.90	472,634,420.89
合计	743,688,931.37	526,876,287.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220,252,244.90	164,931,132.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000,000.00	20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99,275,480.00	102,003,288.89

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2,500,000.00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400,000.00	200,000.00
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保函		3,000,000.00
合计	532,927,724.90	472,634,420.89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00	0.00
合计	25,000,000.00	9,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9,867,893.43	99.99%	41,810,196.85	2.75%	1,478,057,696.58	1,148,972,618.25	100.00%	20,527,731.20	1.79%	1,128,444,88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49.26	0.01%	156,849.26	100.00%						
合计	1,520,024,742.69	100.00%	41,967,046.11	2.76%	1,478,057,696.58	1,148,972,618.25	100.00%	20,527,731.20	1.79%	1,128,444,887.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034,223,945.92	10,342,239.47	1.00%
7-12个月	413,325,869.81	20,666,293.49	5.00%
1年以内小计	1,447,549,815.73	31,008,532.96	
1至2年	64,529,815.74	6,452,981.57	10.00%

2至3年	4,885,742.35	1,465,722.71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至5年	85,300.00	68,240.00	80.00%
5年以上	2,812,219.61	2,812,219.61	100.00%
合计	1,519,867,893.43	41,810,196.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39,314.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41,185,603.0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497,682.24元。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前海小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甲方以应收深圳城市领秀首饰珠宝有限公司（城市领秀）10,760,280.00元为条件向乙方融资10,000,000.00元。融资期间，乙方授权甲方以催收人的身份向城市领秀催收到期的应收款项，但甲方不得以债权人的身份向城市领秀主张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2,632,017.26	99.21%	150,729,338.04	99.54%
1至2年	4,225,862.33	0.70%	35,342.80	0.02%
2至3年	35,342.80	0.01%	666,088.50	0.44%
3年以上	506,088.50	0.08%	0.00	0.00%
合计	607,399,310.89	--	151,430,769.3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35,500,000.0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24%。

注：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保证金	1,054,458.33	0.00
合计	1,054,458.3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31,928.54	100.00%	2,662,012.18	1.57%	167,369,916.36	133,664,158.54	100.00%	1,647,963.76	1.23%	132,016,1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031,928.54	100.00%	2,662,012.18	1.57%	167,369,916.36	133,664,158.54	100.00%	1,647,963.76	1.23%	132,016,19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7,161,477.44	71,614.77	1.00%
7-12个月	3,140,266.86	157,013.34	5.00%
1年以内小计	10,301,744.30	228,628.11	
1至2年	2,452,481.58	245,248.16	10.00%
2至3年	926,281.67	277,884.50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29,931.00	1,064,965.50	50.00%
4至5年	409,110.46	327,288.37	80.00%
5年以上	517,997.54	517,997.54	100.00%
合计	16,737,546.55	2,662,012.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4,048.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50,909,477.85	125,866,640.52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11,239,438.46	5,291,534.59
往来款	5,100,000.00	
成都金一款项	1,435,261.83	1,435,261.8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03,561.44	448,272.81
预付广告费	202,400.00	202,400.00
退回咨询费	200,000.00	
其他	541,788.96	420,048.79
合计	170,031,928.54	133,664,15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税金	150,909,477.85	0-6 个月、7-12 个月	88.75%	1,509,096.41
深圳鸿泰福珠宝行	往来款	5,100,000.00	0-6 个月	3.00%	51,000.00
成都三一浩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成都金一款项	1,438,027.93	1-2 年、2-3 年	0.85%	144,356.01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26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0.74%	616,000.00
高文新	往来款	980,199.65	7-12 个月	0.58%	49,009.98
合计	--	159,687,705.43	--	93.92%	2,369,462.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490,416.64	3,016,006.81	220,474,409.83	87,249,726.37	316,096.10	86,933,630.27
在产品	27,247,130.93	484,537.03	26,762,593.90	25,904,849.12	336,365.86	25,568,483.26
库存商品	799,480,267.62	4,560,642.30	794,919,625.32	309,368,019.93	4,680,922.89	304,687,097.04
周转材料	11,019,204.28	103.33	11,019,100.95	8,485,054.42		8,485,054.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03,111,399.85	626,166.80	202,485,233.05	254,805,270.45	1,732,626.37	253,072,644.08
委托加工物资	95,019,779.52	1,923,725.20	93,096,054.32	30,928,437.91	64.97	30,928,372.94
合计	1,359,368,198.84	10,611,181.47	1,348,757,017.37	716,741,358.20	7,066,076.19	709,675,282.0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096.10	4,155,432.50		1,455,521.79		3,016,006.81
在产品	336,365.86	305,252.35		157,081.18		484,537.03
库存商品	4,680,922.89	4,896,310.55		5,016,591.14		4,560,642.30
周转材料		103.33				103.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732,626.37	180,103.81		1,286,563.38		626,166.80
委托加工物资	64.97	1,923,725.20		64.97		1,923,725.20
合计	7,066,076.19	11,460,927.74		7,915,822.46		10,611,181.47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库存商品（产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产品已销售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产品已销售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等。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369,560.85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5.00	
合计	1,371,185.85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3%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				

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		--

注：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说明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说明重分类的金额、原因等具体情况。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447,600.55	8,341,710.52	2,570,837.36	26,752,645.18	353,112,793.61
2.本期增加金额	51,777,183.68	16,290.60	4,636,433.94	21,811,525.44	78,241,433.66
(1) 购置		16,290.60	217,870.06	2,494,574.75	2,728,735.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7,808.00				1,197,80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50,579,375.68		4,418,563.88	19,316,950.69	74,314,89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3,807,237.00		312,615.00	89,025.39	14,208,877.39
(1) 处置或报废			312,615.00	89,025.39	401,640.39
(2) 以前期间在建工程预结转固定资产多暂估部分	13,807,237.00				13,807,237.00
4.期末余额	353,417,547.23	8,358,001.12	6,894,656.30	48,475,145.23	417,145,34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42,244.78	1,590,963.26	1,749,778.09	19,903,076.51	39,986,062.64
2.本期增加金额	7,805,340.42	697,327.76	3,826,851.07	10,772,154.86	23,101,674.11
(1) 计提	5,070,345.28	697,327.76	1,132,962.78	3,156,020.15	10,056,655.97
(2) 企业合并增加	2,734,995.14		2,693,888.29	7,616,134.71	13,045,018.14
3.本期减少金额			296,984.25	82,780.22	379,764.47
(1) 处置或报废			296,984.25	82,780.22	379,764.47
4.期末余额	24,547,585.20	2,288,291.02	5,279,644.91	30,592,451.15	62,707,97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869,962.03	6,069,710.10	1,615,011.39	17,882,694.08	354,437,377.60
2.期初账面价值	298,705,355.77	6,750,747.26	821,059.27	6,849,568.67	313,126,730.9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签合同日期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

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账面金额为99,197,473.39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182,617,378.8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8,147,588.59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本级抵字0418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9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86.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及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620,106.87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横街42号、嵊州市北直街68号、上虞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63353592520132284、633535925020140519、633535925020132282，抵押截止日期均为2015年11月26号。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2,678.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昌横街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276,555.31元，嵊州市北直街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325,745.72元，上虞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及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027,537.43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工业）				410,720.00		410,720.00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商业）				12,554.00		12,554.00
合计				423,274.00		423,27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一黄金珠宝	250,000,000.00	410,720.00	787,088.00	1,197,808.00			75.23%	100%				其他

产业园 (工业)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 (商业)		12,554.00			12,554.00							其他
合计	250,000,000.00	423,274.00	787,088.00	1,197,808.00	12,554.00		--	--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70,976.00			4,685,891.39	6,100,000.00		29,656,867.39
2.本期增加金额				795,130.83		42,054,427.50	42,849,558.33
(1) 购置				3,42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91,710.83		42,054,427.50	42,846,13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870,976.00			5,481,022.22	6,100,000.00	42,054,427.50	72,506,425.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4,677.65			1,821,219.00			2,355,89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09.76			675,954.37		2,685,913.60	3,550,577.73
(1) 计提	188,709.76			371,720.76		2,631,486.10	3,191,916.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04,233.61		54,427.50	358,661.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3,387.41			2,497,173.37		2,685,913.60	5,906,47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47,588.59			2,983,848.85	6,100,000.00	39,368,513.90	66,599,951.34
2.期初账面价值	18,336,298.35			2,864,672.39	6,100,000.00		27,300,97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合计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122,517.94	10,887,395.25	5,470,635.86		22,539,277.33
柜台道具		3,766,566.24	683,017.86		3,083,548.38
合计	17,122,517.94	14,653,961.49	6,153,653.72		25,622,825.7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40,239.66	13,795,918.35	29,241,771.15	7,310,44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9,818.24	229,954.56	1,546,292.16	386,573.04
可抵扣亏损	53,458,619.46	13,364,654.87	45,599,773.84	11,399,943.46
应付职工薪酬	285,442.22	71,360.55		
其他	1,903,988.22	475,997.06	4,630,628.36	1,157,65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930.00	52,482.50
合计	111,808,107.80	27,937,885.39	81,228,395.51	20,307,098.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6,183,731.82	24,045,93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2,991.50	5,683,247.87	14,608,547.04	3,652,136.76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6,160,755.57	1,540,188.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277.84	29,819.46		
合计	119,036,001.16	29,759,000.29	20,769,302.61	5,192,325.65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7,885.39		20,307,09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9,000.29		5,192,325.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806,399.48	
合计	2,806,399.48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56,140.01		
2020年	2,806,399.48		
合计	4,462,539.49		--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6,000,000.00	
抵押借款	267,1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14,900,000.00	9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5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333,500,000.00	96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释：（1）质押借款包括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活期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商业票据贴现人民币400,000,000.00元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26,000,000.00元。

（2）抵押贷款包括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的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55,000,000.00元；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2,100,000.00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0,513,440.01	832,340,510.00
合计	870,513,440.01	832,340,51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7,267,926.14	94,540,358.47
1-2年(含2年)	1,750,837.84	2,399,299.83
2-3年(含3年)	44,827.14	11,360.68
3年以上	8,198.33	1,341.00
合计	149,071,789.45	96,952,359.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75,500.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工程未结算

常州里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6,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341,500.0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9,748,202.09	175,148,729.45
1-2 年	469,494.02	472,839.81
2-3 年	46,109.28	
合计	260,263,805.39	175,621,56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368,198.73	未结算
合计	368,198.7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763,994.87	53,580,410.76	50,428,578.13	3,915,82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81.80	4,504,551.47	4,165,431.59	369,501.68
三、辞退福利		358,900.00	358,9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4,376.67	58,443,862.23	54,952,909.72	4,285,329.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283.97	46,837,000.72	43,887,070.13	3,689,214.56
2、职工福利费		2,778,701.35	2,778,701.35	
3、社会保险费	15,161.60	2,329,730.25	2,130,251.87	214,63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35.20	1,987,543.69	1,829,277.28	171,701.61
工伤保险费	686.30	154,309.17	130,289.36	24,706.11
生育保险费	1,040.10	187,877.39	170,685.23	18,232.26
4、住房公积金	9,474.00	1,551,001.80	1,549,615.80	10,8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0	53,029.29	51,991.63	1,112.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30,947.35	30,947.35	
合计	763,994.87	53,580,410.76	50,428,578.13	3,915,82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21.70	4,134,590.32	3,837,785.14	325,626.88
2、失业保险费	1,560.10	369,961.15	327,646.45	43,874.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381.80	4,504,551.47	4,165,431.59	369,501.68
----	-----------	--------------	--------------	------------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19,803.01	5,481,050.68
消费税	946,824.08	14,850.26
营业税	22,954.80	-6.93
企业所得税	25,679,686.46	28,198,764.36
个人所得税	1,201,143.94	164,96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674.39	542,113.48
教费附加	826,297.74	387,716.60
印花税	77,445.56	129,781.26
其他	1,045,542.77	767,040.99
合计	46,571,372.75	35,686,277.7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6,908.57	1,348,207.9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	2,994,497.17	5,801,065.18
其他		
合计	4,361,405.74	7,149,273.13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具体工具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20,8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2,820,800.00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具体工具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法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暂未领取分红。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购股款	22,650,000.00	
往来款	13,161,728.19	10,360,514.00
商业保理款	10,165,753.43	
股权转让款	9,004,500.00	
中介机构费	9,029,687.27	
押金	6,216,500.00	
印刷费	5,000,000.00	
加盟保证金	2,070,000.00	1,510,000.00
广告费	1,375,710.33	
装修款尾款	1,349,658.00	159,397.00
易耗品	613,295.58	
社会保险	198,914.60	82,655.85
其他	695,292.46	139,244.17
合计	81,531,039.86	12,251,811.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89,000.00	往来款
绍兴市印刷包装厂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印刷费未结算
王熙光	4,509,000.00	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
严琼	4,495,500.00	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
合计	23,193,500.0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的原因等。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司债券	290,115,157.23	
合计	290,115,157.2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金一文化 2015年 公司债券	100.00	2015.5.19	3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80,000.00	-12,464,842.77			290,115,157.23
合计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80,000.00	-12,464,842.77			290,115,157.2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0,165.78		226,177.56	1,903,988.22	引导资金和对“创意亚洲”工程的补助
合计	2,130,165.78		226,177.56	1,903,988.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33,333.48		199,999.98		333,333.50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596,832.30		26,177.58		1,570,654.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30,165.78		226,177.56		1,903,988.22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250,000.00	48,762,000.00				48,762,000.00	216,012,000.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37,500.00	48,762,000.00			-31,149,294.00	17,612,706.00	143,050,206.00
钟葱		3,076,195.00				3,076,195.00	

	30,034,331.00					33,110,526.00
孙戈	3,533,451.00					3,533,451.00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1,235,035.00					51,235,035.00
刘娜	2,544,968.00				-1,272,484.00	1,272,484.00
周燕华	3,492,639.00				-873,100.00	2,619,539.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355,983.00				-1,677,991.00	1,677,992.00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355,983.00				-1,677,991.00	1,677,992.0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00				-1,118,690.00	1,118,691.00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00				-1,118,690.00	1,118,691.00
陈宝芳		13,919,546.00				13,919,546.00
陈宝康		11,074,302.00				11,074,302.00
陈宝祥		4,067,676.00				4,067,676.00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904,875.00				2,904,875.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 公司		7,386,231.00				7,386,231.00
任进		417,415.00				417,415.00
陈剑波		946,522.00				946,522.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602,934.00				2,602,934.00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2,366,304.00				2,366,304.00
隋启海	3,751,818.00				-3,751,818.00	
陈昱	3,970,185.00				-3,970,185.00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 司	1,985,093.00				-1,985,093.0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 限公司	2,977,639.00				-2,977,639.00	
黄晋晋	1,766,725.00				-1,766,725.00	
谢文庆	1,342,446.00					

					-1,342,446.00	-1,342,446.00	
周云侠	1,678,036.00				-1,678,036.00	-1,678,036.00	
赵智杰	5,819,682.00				-5,819,682.00	-5,819,682.00	
梁红梅	118,724.00				-118,724.00	-118,72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49,294.00	31,149,294.00	
	41,812,500.00						72,961,79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49,294.00	31,149,294.00	
	41,812,500.00						72,961,794.00
合计	167,250,000.00	48,762,000.00				48,762,000.00	216,012,000.00

注：（1）本期新增注册资本48,762,000.00元。2015年2月17日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中，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24,856,393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10,400,000股股份；陈宝芳将其持有公司的8,150,000股份质押；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9,100,000股份质押。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688,454.40	988,102,768.91		1,318,791,223.31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353,433,729.15	988,102,768.91		1,341,536,498.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30,688,454.40	988,102,768.91		1,318,791,223.3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30,688,454.40	988,102,768.91		1,318,791,223.31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353,433,729.15	988,102,768.91		1,341,536,498.06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08.49			-17,214.26	-8,594.23	-17,214.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08.49			-17,214.26	-8,594.23	-17,214.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08.49			-17,214.26	-8,594.23	-17,214.26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52,929.22	2,629,540.73		12,482,469.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852,929.22	2,629,540.73	12,482,469.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673,331.05	310,869,80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673,331.05	310,869,80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48,448.98	68,889,41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9,540.73	3,360,889.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1,200.00	16,7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091,039.30	359,673,33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3,918,233.09	2,250,392,926.75	1,745,400,334.15	1,544,088,329.31
其他业务	119,220,521.37	124,728,136.18	312,814,372.50	305,474,365.04

合计	2,753,138,754.46	2,375,121,062.93	2,058,214,706.65	1,849,562,694.35
----	------------------	------------------	------------------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941,582.59	104,443.16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9,080.33	3,531,774.41
教育费附加	3,325,313.47	2,885,168.31
资源税		
合计	14,975,976.39	6,521,385.88

其他说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5%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者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下属公司香港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按照16.5%计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销手续费	49,147,096.08	28,425,488.78
市场费	33,206,837.72	10,271,506.57
职工薪酬	32,753,545.47	11,888,570.66
租赁费	13,231,118.84	3,078,701.60
差旅费	3,642,158.28	2,171,54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6,270.14	1,407,866.35
快递费	2,928,716.62	1,961,093.24

折旧费	2,650,840.92	821,368.84
劳务费	1,819,304.31	210,283.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27,460.47	803,105.35
其他	4,131,880.15	4,686,866.28
合计	148,875,229.00	65,726,397.1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62,880.02	12,674,709.67
中介机构费	6,050,570.19	688,335.57
折旧费	4,824,410.41	790,670.20
租赁费	3,878,646.12	1,996,444.51
无形资产摊销	3,129,580.44	1,061,308.97
税费	2,942,736.85	1,248,963.49
差旅费	2,119,856.06	1,334,208.99
劳务费	1,819,101.61	534,71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260.04	369,709.81
设计费	1,417,154.34	5,383.80
其他	10,213,574.58	8,691,431.50
合计	54,468,770.66	29,395,883.1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450,486.70	41,661,255.96
减：利息收入	13,069,285.41	951,230.9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309,723.7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763,912.82	733,128.73
合计	50,454,837.81	41,443,153.7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067,486.97	2,378,260.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00,691.62	76,088.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266,795.35	2,454,348.5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6,830.41	-91,746,647.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46,830.41	-91,746,647.43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0,000.00	1,992,78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4,633,673.62	21,762,469.19
合计	6,983,673.62	23,755,255.4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66.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66.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75,993.14	20,688,977.56	16,475,993.14
税费返还	400.00		400.00
其他	137,004.00	8,956.27	137,004.00
合计	16,613,397.14	20,718,900.08	16,613,39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12,033,514.00	20,462,800.00	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3,166,301.58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99,999.98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26,177.58	26,177.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75,993.14	20,688,977.5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1.77	141,553.34	1,421.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1.77	123,091.79	1,421.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其他	0.31	0.40	0.31
合计	321,422.08	261,553.74	321,422.08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80,074.99	25,623,60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9,019.69	-22,430,184.06
合计	30,131,055.30	3,193,420.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698,56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24,64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776.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0,650.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611.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1,599.8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0,131,055.30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1,835,541.41	3,748,278.66
员工计划持股款	22,650,000.00	
政府补助	11,912,000.00	20,462,800.00
利息收入	337,374.45	951,230.95
废品收入	121,302.55	
备用金及押金	80,903.24	522,729.00
其他	18,452.49	237,675.23
加盟保证金	190,000.00	
合计	87,145,574.14	25,922,713.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1,003,362.87	3,000,000.00
代销手续费	43,424,995.10	27,361,313.79
市场费	32,251,634.27	11,442,449.32
租赁费	16,082,852.90	6,481,273.18
差旅费	5,756,563.94	3,505,755.42
业务招待费	3,062,732.89	1,814,598.91
运费及快递费	2,860,230.76	2,393,862.59
水电费	2,508,640.46	
中介机构费	2,480,273.26	957,753.29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2,273,974.31	520,709.23
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2,162,554.89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2,109,775.34	989,228.00
市内交通及汽车费用	2,066,499.53	2,078,326.33
劳务费	1,858,405.92	744,999.65
办公费	1,623,627.75	698,694.33
设计费	1,463,680.19	
物业及保安保洁费	1,286,341.40	762,521.52
快递费	1,137,252.23	
保险费	1,039,144.86	
装修费	902,943.01	235,621.28
其他	2,169,839.67	2,287,459.87
合计	179,525,325.55	65,274,56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远期交易投资损失	7,709,000.00	
合计	7,70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	442,592,220.93	
合计	442,592,220.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80,120,038.61	254,654,500.00
合计	480,120,038.61	254,65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567,506.11	12,383,37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66,795.35	2,454,34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6,655.97	4,068,643.69
无形资产摊销	3,191,916.62	444,91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5,603.41	2,590,52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21.77	120,587.09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830.41	91,746,647.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450,486.70	41,661,25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3,673.62	-23,755,2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3,674.18	-2,242,94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92,603.17	-20,187,23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51,949.95	-114,823,8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195,023.81	-72,047,73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895,247.99	145,343,58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2,914.88	67,756,86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761,206.47	251,433,00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41,866.88	35,349,49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19,339.59	216,083,503.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9,650,000.00
其中：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69,6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40,055.35
其中：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140,055.3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509,944.6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761,206.47	54,241,866.88
其中：库存现金	526,273.47	158,23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234,933.00	54,083,62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61,206.47	54,241,866.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2,927,724.90	472,634,420.89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2,927,724.90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98,064,797.52	抵押担保贷款
无形资产	18,147,588.59	抵押担保贷款
应收账款	10,760,280.00	融资贷款
合计	859,900,391.01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977.48	6.1136	109,907.12
欧元			
港币	470,781.96	0.7886	371,258.6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贵天钻石香港首饰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期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越王珠宝”)	2015年02月17日	90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02月17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67,292,375.31	40,449,636.19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现金	169,6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30,35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7,422,043.6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6,103,655.7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除存货外的资产，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存货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利用重置成本的价值模型确定的估值。

本公司以现金和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其中权益性证券共发行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13元。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1.224元/股。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00人民币现金的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票除息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市场参考价相应调整为21.124元/股。各方商定发行价格为21.13元/股。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81.15%。

2.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越王珠宝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99号）和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恒誉评报字（2014）第1026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7,422,043.66元与收购价格900,000,000.00元之间的差异和越王珠宝收购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23,525,699.44元合计为316,103,655.78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85,888,924.43	891,786,126.69
货币资金	43,843,617.54	43,843,617.54
应收款项	101,482,454.16	101,482,454.16
存货	654,597,067.01	633,526,114.39
固定资产	61,269,872.11	30,262,464.05
无形资产	42,487,477.22	463,040.16
房屋及建筑物	68,325,081.66	68,325,081.66
其他资产	13,883,354.73	13,883,354.73
负债：	366,408,407.15	366,408,407.15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19,480,517.28	525,377,719.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58,473.62	12,058,473.62
取得的净资产	607,422,043.66	513,319,245.92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注：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同时还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相关信息。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与原子股权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定依据	股权的比例	股权的账面价值	股权的公允价值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注销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3,792,831.70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340.99元；于2015年6月23日注销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3,601,041.53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639,045.95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银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楼有限公司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		60.00%	设立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51.00%	设立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40.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深圳、香港	上海	珠宝批发		66.70%	设立
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山东	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709,360.31		59,756,370.65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90,966.07		3,163,031.72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9.80%	2,855,520.97		14,270,878.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6,750,795.93	11,725,840.84	948,476,636.77	798,929,919.55	155,790,599.59	799,085,710.14	948,748,489.75	13,479,399.96	962,227,889.71	886,904,795.49	622,326,929.22	887,527,122.41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482,927.35	877,895.47	114,360,822.82	106,453,243.53		106,453,243.53	104,591,198.25	1,087,582.69	105,678,780.94	93,443,786.47		93,443,786.47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423,617,090.75	7,647,959.29	431,265,050.04	382,728,785.10	647,412,399.39	383,376,197.49	314,351,481.05	7,890,561.05	322,242,042.10	276,017,612.72	917,861,979.22	276,935,474.6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6,348,203.01	5,390,159.33	5,390,159.33	-23,028,438.13	2,241,811,027.72	13,804,393.93	13,804,393.93	133,361,292.93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177,445.74	-727,415.18	-727,415.18	3,375,539.55	402,207,128.17	9,541,040.63	9,541,040.63	935,364.19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368,378,884.11	9,582,285.14	9,582,285.14	12,969,882.10	994,889,138.29	19,470,078.91	19,470,078.91	19,139,459.7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5年3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福珠宝”）、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福投资”）签订的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文化”）增资扩股协议，由萃福珠宝和正福投资对深圳金一文化增资人民币7,470万元。萃福珠宝出资3,735万元，其中2,415万元增加深圳金一文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正福投资出资3,735万元，其中2,415万元增加深圳金一文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27日，萃福珠宝和正福投资支付全部价款，并由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深礼节验字[2015]007号验字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深圳金一文化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黄金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贵金属远期交易的方式降低黄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0,513,440.01			870,513,440.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70,513,440.01			870,513,440.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Au99.99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Au99.99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23.72%	23.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304,91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39.05%。钟葱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5.33%的股权和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3.72%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熙光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莉莉	股东配偶
王莹	股东配偶
劳碧娟	股东配偶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83,333.33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166,666.67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83,333.3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62,5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395,833.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22,000,000.00	2013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否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	60,000,00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6年11月04日	否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7年04月13日	否
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陈宝芳、王莹	5,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1月18日	否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陈宝芳、王莹	1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否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1月19日	2016年01月19日	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	30,000,000.00	2015年01月19日	2016年01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0,054.05	1,945,270.8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熙光	9,004,500.00	
合 计		9,004,500.0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5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500万元		贷款担保、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公斤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9,000万元		黄金租赁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黄金租赁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万元		贷款担保、质押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万元		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股份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黄金租赁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2公斤		黄金租赁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万元		贷款担保、黄金租赁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600万元	质押担保	正常经 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等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 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质押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万元	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 司	20,000万元	贷款担保	正常经 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 司	8,000万元	贷款担保、黄金租赁	正常经 营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票面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 债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9,780 万元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已支付 21,8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宝庆尚品的董事会改选。本公司投资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总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2,3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1-6月份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2) 其他资产置换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4、年金计划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00,804.93	100.00%	4,694,550.57	5.25%	84,706,254.36	35,758,472.23	100.00%	3,845,891.44	10.76%	31,912,58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400,804.93	100.00%	4,694,550.57	5.25%	84,706,254.36	35,758,472.23	100.00%	3,845,891.44	10.76%	31,912,580.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82,288,072.60	822,880.72	1.00%
7-12个月	262,835.50	13,141.78	5.00%
1年以内小计	82,550,908.10	836,022.50	
1至2年	1,038,223.52	103,822.35	10.00%
2至3年	2,914,153.70	874,246.11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5,300.00	68,240.00	80.00%
5年以上	2,812,219.61	2,812,219.61	100.00%
合计	89,400,804.93	4,694,550.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8,659.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4,180,976.7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4.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427,322.71元。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7,459.22	100.00%	731,152.95	18.06%	3,316,306.27	3,973,678.45	100.00%	723,160.42	18.20%	3,250,51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7,459.22	100.00%	731,152.95	18.06%	3,316,306.27	3,973,678.45	100.00%	723,160.42	18.20%	3,250,51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366,702.10	3,667.02	1.00%

7-12 个月	36,183.20	1,809.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2,885.30	5,476.18	
1 至 2 年	1,668,723.63	166,872.36	10.00%
2 至 3 年	121,149.70	36,344.91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661.00	17,330.5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505,129.00	505,129.00	100.00%
合计	2,732,548.63	731,15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92.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1,651,778.32	1,641,858.71
注销成都金一转入款项	1,435,261.83	1,435,261.83
预付广告费	202,400.00	202,400.00
保证金	156,183.20	156,183.20
待抵扣进项税	134,538.88	139,481.6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4,444.26	93,072.98
出售固定资产	2,766.10	2,766.10
其他	370,086.63	302,654.00
合计	4,047,459.22	3,973,678.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三一浩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金一款项	1,435,261.83	1-2 年	35.46%	143,526.18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708.71	0-6 个月	6.19%	2,507.09
济南星聚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202,400.00	5 年以上	5.00%	202,400.00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2,654.00	5 年以上	3.52%	142,654.00
佟洁	备用金	142,259.00	0-6 个月	3.51%	1,422.59

合计	--	2,173,283.54	--		492,509.86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6,230,000.00		1,186,230,000.00	294,890,000.00		294,8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6,230,000.00		1,186,230,000.00	294,890,000.00		294,89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宝有限公司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294,890,000.00	900,000,000.00	8,660,000.00	1,186,2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14,677.96	87,589,272.26	41,407,766.41	36,427,141.33
其他业务	52,640,777.74	52,466,106.45	1,270,057.04	1,214,356.07
合计	162,555,455.70	140,055,378.71	42,677,823.45	37,641,497.4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74,000.00	51,71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6,126.77	3,312,16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1,007,873.23	55,030,163.1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5,99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4,37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9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6,12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49,11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70,055.04	
合计	13,043,414.35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2,648,448.98	7,274,805.63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2,648,448.98	7,274,805.63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